**长汀职专宿舍用手机保管箱采购项目招标邀请函**

**致： ：**

受学校的委托，现总务处就我校宿舍用手机保管箱采购项目进行邀请招标，现接受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概况**

（一）项目名称：长汀职专宿舍用手机保管箱采购项目；

（二）用途：长汀职专内宿生手机统一管理需要；

（三）数量：200个,预算价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

（四）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附表；

1.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一）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二）投标人须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应的生产及经营范围。

三、**报价要求**

（一）报价按综合价格计算，应包括人工、材料、运输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二）报价范围以邀标方提供内容为准。

**四、本次招标截止投标日期：**2019年3月28日12：00，请填妥投标资料（含详细技术要求和报价单、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章、联系人及电话和招投标业绩）后按时送达本单位督导室郭永魁处，逾期将不再办理。

**五、开标时间：**2019年3月28日15：00

**六、本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格确定中标人

**地 址：**福建省长汀县汀州镇江滨中路41号

**联系人;修怀茂**（18006972661）

**顺致**

**商祺！**

总务处

2019年3月21日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单位将不对贵司进行招标
2. 投标文件、签字及印章不全；
3. 未按要求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文件为传真件；
5. 供应商之间有恶意或虚假要约行为；
6. 文件失实。
7. 对于本次活动，本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8. 本单位保留此次活动解释权；
9. 贵公司交于本单位的所有文件将不予归还；
10. 本单位的承诺将采用合同书的形式，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11. 本次招标为同方案下的一次性报价，请务必填写最优价。